

张鸿巍◎著

儿童福利法论

张鸿巍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张鸿巍◎著

儿童福利法论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2·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儿童福利法论/张鸿巍著.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7-5162-0129-9

I. ①儿… II. ①张… III. ①儿童福利—法规—研究—中国 IV. ①D922.18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99983 号

图书出品人: 肖启明

出版统筹: 赵卜慧

责任编辑: 庞从容 唐仲江

书名/儿童福利法论

作者/张鸿巍 著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 (010) 63292534 63057714 (发行部) 63055259 (总编室)

传真/ (010) 63056975 63292520

E-mail: MZFZ@263.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10 毫米×1000 毫米

印张/14.25 字数/250 千字

版本/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河北省永清金鑫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5162-0129-9

定价/35.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序

少年司法，究竟是一种权利还是福利？

鸿巍教授的新作《儿童福利法论》摆在我的案头已有些时日了，正如少年司法究竟是一种权利还是福利的问题萦绕在我脑海里已很有年头一样，让我沉思，令我反思。

作为人权保护的风向标与司法改革的试验田，少年司法体制的探索与创新始终是我国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理论与实践的课题和命题。不容否认，自从1984年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诞生第一个少年法庭以来，我国少年司法工作已经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但是，随着改革进程的深入，我们越来越发现，我国的少年司法建设犹如一个跛足的少年，亟须全社会的高度关注和所有成年人的热心扶持。

那么，新的突破点在哪里呢？

当下，理论界的学者在思索，实务界的业者在探索。

于是，当思索与探索走到一起的时候，必然会产生惊艳的火花。

近几年，围绕是否应该建立少年法院的话题而吸引眼球的中国少年司法制度，无论是对实务工作者还是理论研究者，一直是一个热闹话题和尴尬命题。其中诸如少年司法究竟应该是权利还是福利，其应该包含哪些内容、如何启动与联动，究竟应该是单兵作战还是全军联动，似乎也一直争议不止。

对此，鸿巍教授通过本书给予了积极的回应与正面的回答。

在本书中，鸿巍教授从正义与分配正义、公民权利与社会福利、国家的福利职能与福利国家等概念入手，根据儿童需求与儿童福利乃至少年法院的发展演变，结合中外有关儿童福利思想及社会政策，仔细分析了儿童福利的固有法基础，深入剖析了家庭功能与儿童福利、儿童虐待与国家干预之间的逻辑关系，最后在儿童福利与少年司法的互动背景下，提出了自己对我国少年司法的路径选择。

十五年前，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的夏勇教授曾经主编过一本专门研究权利的《走向权利的时代》，他们把权利扩充成了一本书。简而言之，权利就是一

种资格、一种能力、一种利益、一种主张、一种威严。

应当说，不管是成年人还是未成年人，都应拥有这方面的权利。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未成年人的权利规定了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四种权利，后面又接着规定了两种权利：一是受教育权，一是平等权。在权利内涵方面，如果说第一个层次是与身体有关，第二个层次是与自由有关，那么这第三个层次就是与表达或参与有关，就是说表达与监督的权利。如果从马斯洛的需要理论来分析，任何一个人不外乎就是生存、安全、社交、受尊重、自我实现等方面的需要。对未成年人来说，同样具有生存、安全、社交、尊重、自我实现的需要。所谓生存，就是生存权。而安全就是受保护权，社交就是参与权，受尊重就是平等权、自由权，自我实现就是发展权，受教育权实际上也是发展权。

显然，鸿巍教授的惊艳火花不止是聚焦于儿童的权利，而更重要的是，他已经将目光投射到了儿童的福利。从司法体系来看，未成年人群体的特殊性、未成年人犯罪原因的复杂性和未成年人犯罪的特殊性，正是我国少年司法制度成立的重要法律渊源。

针对未成年人犯罪的特殊性，基于“未成年人儿童不能预谋犯罪”这一罗马法的古典理论和英美法系关于“国家对未成年人不是惩罚的官吏而是最高监护人”这一衡平法原则，专家认为应有专门的立法和法庭来处理未成年人犯罪问题。有数据显示，在未成年人犯罪里 95% 涉及未成年人暴力，而未成年人暴力有其心理和生理基础，不能用成年人的理性来看待，未成年人暴力是青春期自然而然发生的情况。未成年人在心智、体力各方面较成人处于弱势，需要得到有别于成人的对待，特别是国家、家庭、社会以及相关机构的关心、帮助和爱护。

于是，根据国家亲权理论和未成年人特别保护观念及“儿童权利最大化”的国际准则，未成年人司法程序和组织安排应当符合人性化的制度设计，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特点，遵循少用监禁、司法人员专业化和审判方式特别化的原则。因此，未成年人司法与普通司法之间形成了显著的区别。

从审判原理看，普通司法权的本质被认为是“判断”，追求的是公正裁判，因此其实际运作要求法官是中立、消极和被动的。但由于未成年人司法权追求的是儿童最大利益的实现，因此它要求从事未成年人司法审判的人员在审理未成年人案件时非中立、倾向性和积极主动地去维护未成年人的利益。同样，警察、检察官乃至律师，都需要更多地考虑到未成年人的长远利益。以“非犯罪化、非监禁化、非刑罚化”为追求目标的未成年人司法制度也因

此带有明显的福利化和行政化特征，而呈现出与传统司法制度的显著区别。

作为海外归国人员，鸿巍教授的学术视野之开阔与数据资料之丰富，显然是让人羡慕的。同时，作为年轻的法学教授，鸿巍教授将研究方向致力于少年司法的探索发展，毫无疑问又代表了我国少年司法研究的广阔前途与后继有人。

为此，我们有理由、有信心对我国少年司法制度的未来乐观其成。我们希望通过鸿巍教授等新一代学者的努力，使我国少年司法制度能够更全面地体现法律体系的包容性与法律制度的福利性。因为少年司法是一项集教育、预防、矫正、观护于一体的庞大的制度体系，未成年人问题又是家庭、社会、政府、民间、生产领域、生活领域、服务领域都会涉足的问题，这就决定了当代社会未成年人司法制度必须辐射到社会各个层面。

应当说，我国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最值得称道的就是关于未成年人审判制度的不断探索与创新。无论是上海长宁的少年法庭还是北京海淀的圆桌审判，无论是饱受争议的“刑事和解”还是才露尖尖角的“前科消灭”，都是我们应该感到欣慰的改革成果。

从事少年司法的法律人都知道，无论是叫“前科消灭”还是称“污点封存”，实际上都是一个美丽的谎言，一个为了孩子的成长而撒下的美丽谎言。我们更知道，那个美丽的谎言，将造就那些孩子未来美丽的人生。

如果说父母亲是孩子的第一监护人，那么国家就应该是每一个孩子的最大监护人。记得有一位英国学者说过，任何一个未成年人犯错，连上帝都会原谅的。所以，对于那些误入歧途的失足者，我们要像对自己的孩子一样，用最宽广的胸怀、最包容的心怀、最热烈的情怀，拉一把，扶一把，帮一把，要相信今天的“密密缝”必将换来明天的“三春晖”。

正如一位司法社工所言，“我们社会工作的信念是，一定要相信人是可以改变的，相信人是有选择的，相信人有能力追求更好的人生，相信希望是改变的最重要成分。”

由此看来，少年司法究竟是一种权利还是福利，答案似乎不言自明。更加充满期待的是，翻开鸿巍教授的新作，惊喜地答案就会出现在我们每一位读者眼前。

拉拉杂杂，权且为序。

刘桂明

《民主与法制》杂志社总编、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原副秘书长

引子 霍姆斯的叹息

或生而知之；或学而知之；或困而知之：及其知之，一也。

或安而行之；或利而行之；或勉强而行之：及其成功，一也。^①

——孔子（前 551—前 479 年）

幸福要走多远？

在物欲横流的当下，“幸福”两字看似简单之极，却是芸芸众生挥之不去的现实难题。

如何追寻幸福？

如何评判幸福？

如何取舍幸福？

想来这样的问题层出不穷，回答起来却不像 1 + 1 那样，答案直接而具体。

正是“停杯投箸不能食，拔剑四顾心茫然”。^②

幸福，有时好像探囊取物，触手可及；有时如同寥若晨星，遥不可及。更多的时候，一如幼时孩童间捉迷藏般的嬉戏，幸福仿佛时时在身边停留、穿梭、流逝，却并未察觉。成长中美好的憧憬不幸不断被生活中的细碎烦琐地冲淡与驱散，而幸福却难以描述，难以追寻。

作为人生必经阶段，童年既相同却又不相同：相同的是无论喜欢与否，我们都要体验成长的烦恼；不同的是烦恼的成长过程情形各异。

长期担任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及上诉法院的勒尼德·汉德法官（Learned Hand, 1872—1961 年）曾向联邦最高法院奥利弗·W. 霍姆斯大法官（Oliver

① 《中庸·哀公问道九》。

② （唐）李白：《行路难·其一》。

W. Holmes, 1841—1935 年)直言不讳问到这样私密的问题:“可为一生无子嗣而悔恨?”后者沉吟良久后叹息道:“这个世界不是我们想将孩子带来的那个世界。”^①

这是怎样一个世界呢?

对于许多出身底层的草根儿童而言,家庭失衡、教育不公、医疗欠缺等问题已纷至沓来,难以挣脱。在成长过程中,当梦想一次次被无情地粉碎而迷失在灯红酒绿的高楼大厦之间时,他们对社会种种不公的失望与愤懑溢于言表。而当这些烦恼又与就业、赤贫、童工、童军等不断交集融合时,我们的世界对于诸多缺失平等机会的儿童而言似乎有些无情而残酷,残酷得让我们不忍将其带到这个并不完美的世界上来。

进入新千禧年,居庙堂之高的元首及政要千里迢迢会首纽约,参加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与之前喋喋不休的争吵有所不同的是,这次峰会所讨论的议题既不涉及战争与和平,亦不关乎灾难与疾病,不过是围绕儿童议题的小儿科讨论罢了。但正如《我们儿童: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十年期终审查》(*We the Children: End-decade Review of the Follow-up to the World Summit for Children*)所揭示的,“我们都曾经是儿童。我们都希望孩子们幸福,这一直是并将继续是人类最普遍珍视的愿望。”

更令人振奋的是,会议还呼吁建设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

是的,我们都曾经是儿童,都曾拥抱过这个光怪陆离的世界,都曾抱怨过这个尚不完美的世界。

已然成人甚至已为人父母的我们,究竟可以带给儿童怎样的一个世界?

儿童与父母剪不断理还乱的血缘与亲情是人类社会众多情感中最深邃最核心的情感,源于亲权的父母监护与责任与生俱来。父母的言传身教对于儿童健康成长的重要作用怎样强调都不为过,现实生活中太多的家庭问题,尤其是虐待儿童及照管不良无不危及亲子关系,继而颠覆社会赖以存续的伦理基石。

然而,我们毕竟不是生活在真空之中,生活的艰辛早已迫使无数草根背井离乡,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尽管城乡两元化结构已呈破冰之势,但留守儿童及进城务工人员子女被制度性、人为性地排斥在主流社会之外。教育、

^① Pauline:《言论自由的火车邂逅》,《法治周末》2011年9月29日。

医疗及就业等资源的分配失衡，尤其在那些已呈颓势的群体中表现得更为明显与直接。

民主社会中的市民社会（citizen society）与政治国家（political state）相得益彰，后者在前者发展尚不充分时，得以社会福利视角积极介入，关注纳税人衣食住行的最低保障，尤其是处于弱势群体的儿童，并以此为基础提升社会整体幸福感，实现从物质保障的基本底线到幸福安宁的人文感受。这是实现正义（distributive justice）中分配正义的客观需要及终极目标，亦是政治国家作为统治实体无法推脱的道义与责任。在此之中，政治国家已俨然化作儿童的替代父母，秉承国家亲权的重任，以儿童最佳利益为根本出发点，着意国家未来，对每位儿童不抛弃、不放弃，竭尽全力为其健康成长创造美好世界。

当前，我国少年司法在法律移植和创新的阵痛中日渐成熟，但与其相辅相成的儿童福利特别是专门性政府儿童福利主管当局的组建与作用的发挥却步履蹒跚，儿童福利局（青少年事务局）更是呼之不出，延误甚至拖累了少年司法的整体推进。

在充分发挥政府及司法机关在协调、处理儿童问题的同时，不应忘记家庭仍是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及儿童权益保障的主力军，强调政府的社会管理职能及福利职能并不等于包办代替家庭及父母的作用和责任。天平之中愈是强调国家亲权及儿童最佳利益原则良性互动，传统家庭观念在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及儿童权益保障中作用的实现更是不能忽视，以恐欲速不达。

为儿童谋福利便是为社会谋福利，延续着种族繁衍与生生不息。

也许，多年后长大成人的儿童们，

不会再有霍姆斯的一声叹息。

儿童的伊甸园，

幸福、真实、自然，充满阳光和爱……

更重要的是，

它充实而非庄周化蝶般的虚幻，温情而非威尼斯商人似的冷漠。

——这或许便是我们要带给儿童的世界。

Contents

目 录

引子 霍姆斯的叹息	/1
第一章 社会福利导论	
社会福利的界定	/3
正义与分配正义	/9
公民权利与社会福利	/11
国家的福利职能与福利国家	/13
第二章 儿童需求与儿童福利	
“儿童”与青春期	/21
儿童问题与儿童需求	/29
儿童人权与儿童福利	/33
儿童福利法	/41
少年法院管辖权衍变	/42
第三章 我国儿童福利思想与社会政策	
传统儿童福利思想及其发展	/47
儿童福利政策的衍变	/54
台港澳地区儿童福利的发展	/64
现行儿童福利政策的检视与反思	/65
儿童福利局（青少年事务局）建设	/69
第四章 西方儿童福利思想与社会政策	
美国儿童福利思想与社会政策	/73
日本儿童福利思想与社会政策	/77

英国儿童福利思想与社会政策	/78
新西兰儿童福利思想与社会政策	/80
第五章 儿童福利的固有法基础	
传统固有法中的亲子关系	/83
亲子关系与亲权	/85
国家亲权与儿童最佳利益	/88
国家亲权衍变及面临的挑战	/90
危险因素与保护因素	/94
第六章 家庭功能与儿童福利	
家庭功能与儿童发展	/99
家庭问题与家庭风险	/106
家长责任与家庭福利	/108
第七章 儿童虐待与国家干预	
儿童被害与家庭暴力	/113
儿童虐待与照管不良	/115
儿童寄养与收养	/119
司法干预	/122
贫困儿童营养补助	/123
第八章 儿童福利与少年司法的互动	
少年司法运作模式	/129
少年司法与儿童福利的互动	/130
当前我国少年司法存在的问题与误区	/134
儿童福利视野下的我国少年司法路径选择	/136
参考文献	/140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儿童福利法（建议稿）	/150
附录二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 标准规则》校译	/167
后 记	/211

第一章

社会福利导论

法律的首要和主要的目的在于公共幸福的安排。^①

——【意】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约 1225—1274 年）

一切法律所具有或通常应具有的一般目的，是增长社会幸福的总和，因而首先要尽可能排除每一种趋于减损这幸福的东西，亦即排除损害。^②

——【英】杰里米·边沁（Jeremy Bentham，1748—1832 年）

刚刚过去的 20 世纪，曾被欢呼雀跃为“儿童的时代”（age of the child）。一系列儿童权利宣言、公约及议定书纷纷得以通过，专门针对儿童保护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如雨后春笋般渐次涌现，未成年人保护社会运动伴随民主思潮亦风起云涌。作为少年司法及儿童福利不可或缺的重要依托资源，社会福利的适时出现、辗转及探索亦非坦途，在理念及实践上都历经无数次的考验、甄别与演进。

社会福利的界定

几千年来的风雨飘摇，以儒家文化为核心的中国传统文化历经无数次外来文化的冲击与侵蚀，表征为相当的坚守与韧性，亦显示出一定的灵活与包容。在保守与创新之间，虽历经挣扎，但传统文化中对理想的坚守并未放弃，反而随着东西方文化交流的频繁，相互融合，对大同世界的追求从未止息。

新鲜的外来术语及理念并非全然陌生，而是借助着一定的语境席卷而来，逐步丰富着汉字库。来自东瀛的日文汉字，虽有时不免有张冠李戴之嫌，但在理解与传播上却为国人所关注；与此同时，德语、法语、英语、俄语的词汇亦因其母国与中国剪不断理还乱的关系，潜移默化中影响着我们的生活、政治与法律。孔子曰，“必也正名乎”。^③ 因对关键术语解析的不够，“差若毫

① 【意】托马斯·阿奎那著，马清槐译：《阿奎那政治著作选》，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105 页。

② 【英】边沁著，时殷弘译：《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第 216 页。

③ 《论语·子路》。

厘，缪以千里”^①，在法律现代化过程中曾存在因理解误差而引发的许多移植问题，亦如我国台湾地区法理学者陈起行所主张，“法律用语应放在发展该用语的法律文化之下进行考察，才不至失真。”^②

在眼花缭乱的外来词汇中，“福利”一词显得似乎毫不起眼、无足轻重，但却是社会保障特别是儿童保护诸核心词汇中亟须关注的关键词汇，其重要性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福利”一词在汉语中古已有之，但语义与今略有差异。早在《昌言》便有“是使奸人擅无穷之福利，而善士挂不赦之罪辜”之记载。^③唐代政治家韩愈（768—824年）在其《与孟尚书书》中写道：“何有去圣人之道，捨先王之法，而从夷狄之教，以求福利也！”^④从字面上看，这里之“福利”取幸福、利益之意。汉语中“福利”的现代含义应来自日本及欧美，有新药旧瓶之嫌。

从字面上来看，“福利”有“造福于民，兴利于民”之意，但其确切含义随国情、时代的变迁而有不同解释。如在20世纪80年代，一些学者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劳动者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这一特定角度出发，主张福利“是由国家、企事业组织、群众团体等，围绕人民群众对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针对社会生活的不足或不协调现象，根据物质利益的原则，所采取的特定措施”^⑤。

与汉语“福利”相近的英文词汇当属“welfare”及“well-being”等词无疑，以前者更为常见。“welfare”词源可追溯至古挪威语“velfero”。^⑥从词源及语意上看，“welfare”系由“well”及“fare”两词合二为一。前者表征美好，后者意为生活；两者结合，意为幸福人生或美好生活。^⑦不难发现，中英文中的“福利”一词殊途同归，都具有幸福、美满的意思。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中英文“福利”一词均与时俱进，除了原意外，被

① 《礼记·经解》。

② 陈起行：《东亚法律汉字用语之整合：回应》，载刘幸义主编：《东亚法律汉字用语之整合》，台北：新学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版，第55页。

③ （汉）仲长统：《昌言·理乱》。

④ （唐）韩愈：《与孟尚书书》。

⑤ 陈信生：《上海市社会福利发展概况》，载余仲贤、彭健夫编：《中国城市福利发展研讨会论文集》，香港：香港社会工作者总工会1986年版，第28页。

⑥ 薛波主编：《元照英美法词典》，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416页。

⑦ 参阅刘继同：《国家责任与儿童福利：中国儿童健康与儿童福利政策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45页。

赋予了更多社会制度层面的含义。根据《布莱克法律词典》(*Black's Law Dictionary*)，“welfare”有两层含义：其一，系指任何情形下的福祉(*well-being*)、繁荣(*prosperity*)；其二，系指向那些需要财政接济的人提供诸如食品券(*food stamp*)及家庭补贴(*family allowance*)等协助的社会保险体系(*system of social insurance*)。在第一种含义之下，“一般福利”(general welfare)系指公众之健康、和睦(*peace*)、品德及安全；“公共福利”(public welfare)系指社会在健康、安全、秩序、道德、经济及政治等领域之福祉。^①虽然概念侧重点有所差异，但一般来说福利大体上都涵盖向社会成员特别是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必要保障，以确保其享有一定程度的社会保障。

当下，“福利”与“慈善”、“救济”及“民政”等中文词汇多有混用，尽管词义有一定相通交叉之处，在一定语境下亦可与前者互通，但差异亦是不小。仅从汉语语义上看，“慈善”系指仁慈而善良，语出《魏书》：“光宽和慈善，不忤于物，进退沉浮，自得而已。”^②后常引申为行善尤其是以济贫为目的行为。“救济”系指以财物帮助生活困难之弱势群体，语出《三国志》：“思平世难，救济黎庶，上答神祇，下慰民望。”^③至于“民政”，则系指政府处理有关户政、婚姻登记、优抚、救济之行政事务。三者相对应之英文分为 *charity*、*philanthropy* 与 *benevolence*；*relief* 及 *succor*；*civil administration*。相比之下，慈善较随性，有积善积德的心理成分；救济意蕴为对困难之人的物质援助；除了涵盖救济之意外，民政尚有户政、婚姻登记、优抚等特殊职能，且多为政府之职责所在。这些词汇不加区分的相互混用，在一定程度上亦表明我国现阶段对福利概念的理解尚未全面达到视其为社会制度重要组成部分的认识高度上。

与“福利”相比，“社会福利”(social welfare)在“福利”之前加注“社会”(social)二字，至少表征两层含义：其一，强调和突出国家或政府在福利提供者层面的作用与价值；其二，强调福利的内涵及外延，主体上更体现出广泛的社会参与性。在英文中，“社会行政”(social administration)、“社会政策”(social policy)、“社会计划”(social program)及“社会

① Bryan A. Garner (ed.), *Black's Law Dictionary (9th edition)*, St. Paul: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2009), p. 1732.

② 《魏书·崔光传》。

③ 《三国志·吴志·吴主传》。

保障”(social security)等词因适用国别不同,在不同程度上表征了社会福利的基本含义。例如,“社会福利服务”(social welfare services)这一术语近年来亦逐渐浮出水面。一般来说,社会福利服务由“社会福利”(social welfare)及“服务”(services)构成,集合起来表示“社会福利体系中所提供的服务措施”。^①

与福利概念尚可在汉语古籍中找到蛛丝马迹不同,“社会福利”概念多被认为系舶来品。在香港社会学者梁祖彬和颜可亲看来,在古汉语中“并没有社会福利这个词语,可以说社会福利是一个近代由西方引入的概念”^②。就社会福利之含义,据美国《社会工作辞典》(*The Social Work Dictionary*)解释,系指“一种国家的方案、给付、服务体系,用来协助人民满足其社会、经济、教育与健康需求,此乃社会维持的基础”。^③而我国台湾地区《社会工作辞典》将“社会福利”界定为,“协助个人与社会环境之相互适应,使获得生活健康为目的之有组织的活动。通常是由公私立机构或团体,运用有目的的组织及有系统的办法,提供有关公共福利之措施,包括提供各种慈幼、安老与救助措施,提供医疗照护与公共卫生。”^④尽管界定稍有差别,但一般来说社会福利既可理解为价值体系和社会政策,又可指代具体的福利制度。

需要说明的是,虽然福利与福祉(well-being)在一定语境下可互换使用,但两者差异仍是显而易见的。仅以“健康”为例,世界卫生组织(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将之界定为“肢体、心理及社会福祉的完备状态,而非简单的没有疾病或衰弱”^⑤。与福利相比,福祉更显明是良好的社会状态。

江亮演等台湾地区社会福利学者将社会福利分为广义的社会福利及狭义的社会福利,其中广义的社会福利涵盖意识形态及实际服务两个层面,分别涉及社会福利的观念及内容;狭义的社会福利对象并非所有国民,而只限定

① 赖尔阳、吴来信、彭淑桦等编著:《社会福利服务》,台北:国立空中大学2008年版,第3页。

② 梁祖彬、颜可亲:《权威与仁慈:中国的社会福利》,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页。

③ 转引自林万忆:《台湾的社会福利:历史经验与制度分析》,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06年版,第9页。

④ 转引自赖两阳:《社区工作与社会福利社会化》,台北:洪叶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2年版,第14页。

⑤ Federal Interagency Forum on Child and Family Statistics, *America's Children: Key National Indicator of Well-Being*, Washington: Federal Interagency Forum on Child and Family Statistics (2011), p. 57.